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申請原因	修業年限 4 年屆滿，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年。		

審 查 流 程		
(1)申請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意見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簽章)		
(2) 申請研究生之研究所所長意見		
研究所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簽章)		
(3)教務處		
進修教務組承辦人	進修教務組組長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資料處理		

註：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六十一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 1 年為限。